

# 嘉義縣立過溝國中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
## 一、名單與工作要項

職 稱	組 別	人 員	工 作 要 項
主任委員	召 集 人	校 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擬定計劃，推動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委 員	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
委 員	行政組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委 員	註冊組	註冊組長	策劃資訊融入教學之相關軟硬體設備；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之專業知能；提供各項資訊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委 員	資訊組	資訊組長	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；充實相關資料、儀器、圖書、光碟等設備；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。
委 員	研究發展組	國文科領召 英語科領召 數學科領召 自然科領召	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劃記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 2、提出學校發展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及改進事項。

		社會科領召 藝文科領召 綜合科領召 健體科領召 特教科領召	3、協調併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 4、提供併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 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 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
委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

二、經校務(教務)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